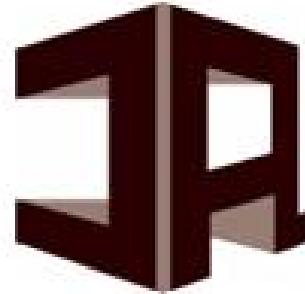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兰县社会面治安人卡、车卡及监控结构化升级建设
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94-GXJR

采 购 人：东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2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7 -
一、总则	- 27 -
二、磋商文件	- 29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0 -
四、评审及磋商	- 32 -
五、成交及合同	- 33 -
六、验收	- 36 -
七、其他事项	- 36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7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7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46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48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9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7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68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2
质疑函（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兰县社会面治安人卡、车卡及监控结构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94-GXJR）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社会面治安人卡、车卡及监控结构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94-GXJR
2. 项目名称：东兰县社会面治安人卡、车卡及监控结构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东兰县社会面治安人卡、车卡及监控结构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一项，包含物联卡状态管理、通信服务管理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系统上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cgz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

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5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

（6）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8-63286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兰县公安局

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新城路 248 号

联系人：潘耀扬

联系电话：0778-6325631

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新城路 24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联系人：罗丹 联系电话：0778-318069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号条款为重要性能技术指标，不作为实质性条款，作为技术分的重要评审依据，报价供应商所报价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具体功能技术参数标准如下表。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内容
1	天网监控平台升级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2. 设备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100/1000M以太网接口，设备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VGA接口，设备USB接口不少于4个USB接口3. ▲单台设备支持授权接入不少于1000个监控点的接入4.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1000个客户端接入，支持堆叠扩展性能5.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300个解码器接入，支持堆叠扩展性能6. 单台设备支持单纯录像能力不少于300Mbps或单纯转发不少于640Mbps能力7. 支持GB/T 28181、ONVIF设备接入8. 支持SVAC、H.264、H.265、Mpeg4视频编码格式9. 支持ADPCM、G711a、G711u、AACLC、G7221c、G722、AMR、OPUS音频格编码式10. 支持帧率为1帧/秒-30帧/秒，60帧/秒的视频

				<p>11. 支持其他厂商设备接入、可实现实时视频浏览、存储、回放、上墙功能。</p> <p>12. 设备应支持 4K、QXGA（2048×1536）、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960P（1280*960）、720P（1280*720）、XGA（1027*768）、SVGA（800*600）、D1（720*480）、4CIF（704*576）、CIF(352*288)、QVGA、QCIF 等多种主流视频分辨率</p> <p>13. 支持浏览窗口风格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窗口风格</p> <p>14. 支持查看码流信息，包括图像分辨率、音视频码率、视频帧率、音视频丢包率、接收和丢失音视频帧数的统计</p> <p>15. 支持将当前播放的视频和窗口布局一键保存为预案</p> <p>16. ●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p> <p>17. 支持手动录像、周期定时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p> <p>18. 支持秒级回放，通过录像时间轴可精确定位到秒进行录像检索和回放</p> <p>19.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p> <p>20. 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p> <p>21. 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p> <p>22. 设备多级平台级联时，支持平台间码流的点对点传输。码流可从源平台跳过中间级平台，直接发送至目的平台或者客户端</p> <p>23. 支持数据备份到本地硬盘、U 盘、NAS、ISCSI 磁盘阵列、云存储中，支持定时对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支持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系统数据</p> <p>24. ●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宕机或断网的情况下，录像业务不受任何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p> <p>25. 支持白名单配置，仅有白名单的地址有平台访问权限</p> <p>26. 支持密码无法设定为简单密码，支持设定密码有效期</p>
2	天网监控平台扩容授权	路	220	监控点时，单路监控点的接入许可。
3	存储系统扩容	台	3	1. 采用 3U 机箱，具有 24 盘位，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

					<p>2. 具有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p> <p>3. 支持密码设置复杂度提醒</p> <p>4. 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p> <p>5. 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p> <p>6. 支持 RAID0、1、5、6、10 模式；支持热备盘</p> <p>7. 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p> <p>8.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插回后快速重建</p> <p>9. 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功能，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p> <p>10. 支持 RAI 断点续建功能，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p> <p>11.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虚拟磁盘</p> <p>12. 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NAS</p> <p>13.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磁盘更换盘位后，不影响 RAID 正常使用</p> <p>14. 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p> <p>15. 支持图形化显示设备 CPU 状态、内存使用状态、磁盘状态、存储池状态、存储池容量使用状态</p> <p>16. 支持降级、重建功能，当存储池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不影响数据写入</p> <p>17.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18. 在存储池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19. 在存储池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p> <p>20. 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21. 录像机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不少于 1000Mbits/s、转发能力不少于 400Mbits/s</p> <p>22. 支持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2 个 USB 接口，支持 1 个 VGA 接口</p> <p>23. 支持不少于 3 个月的存储时间</p>
4	视频图像数据存储服务	套	1		1. 视频图像数据存储服务，提供视频图像数据存储接入服务，提供数据流转、处理以及存储服务的核心引擎

	扩容			<p>2. 支持数据的标准格式化存储以及人、车、物等不同对象的分类存储和建立存储库</p> <p>3. ▲支持公安部 GA/T1400 标准的视图库采集接口，可按照视图库标准协议采集接收标准的人脸、人像、机动车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p> <p>4. ▲支持接收符合 GA/T1400 标准的采集设备、系统以及视频图像分析设备、系统推送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p> <p>5. 支持视图库信息数据的级联传输，级联传输接口满足公安部 GA/T1400 标准协议；</p>
5	数据接入许可	路	220	单路智能前端数据接入许可
6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升级	套	1	<p>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框架、一机双屏模式(或者一机单屏模式)、系统管理、视频调阅、统一设备、系统运维等功能。支持区县级标准地图服务，包括地图数据、地引擎，支持第三方地图数据。配合人员检索功能模块支持人员检索功能，包括过人检索等功能。配合车辆检索模块支持车辆检索功能，包括过车检索等功能。支持配合一机一档模块实现如下功能：1、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的设备管理，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增、删、改、查的功能。</p> <p>2、支持接入符合 GB/T28181 的设备的功能。</p> <p>3、支持单个手动录入、批量导入摄像机设备信息的功能。</p> <p>4、持对设备进行批量编辑、批量删除、批量新增、批量审核的功能。</p> <p>5、支持数据审核，审核方式包括：单个审核，批量审核，批量审核支持多选、选择全部；审核时支持通过一键搜索及条件筛选进行设备选择的功能。</p> <p>6、支持对各类设备进行信息管理，包括：网络摄像机、执法记录仪、单兵设备、音视频解码器、视频会议终端、对讲机、电话、移动终端、信号机、卡口、车道、诱导屏、定位设备、音视频编码器、车载记录仪、车载 NVR、采集工作站、拼接器、安防主机、安防网关、安防输入设备、监控平台、警务通、岗点、监测设备、便携一体机、通信设备、无人机，并支持对各类设备管理的属性进行自定义配置的功能。</p> <p>7、支持对视频设备的多维度统计分析（行政区域、监控区域、设备类型、工作量）、数据异常分析（经纬度异常），支持根据公安</p>

					<p>机关、联网属性、设备状态、应用类型等条件生成统计结果，支持将报表结果导出为图表的功能。</p> <p>8、支持属性配置，包括：新增、编辑设备类型；增、删、改、查字典项，增、删、改、查设备属性，属性分组排序、属性继承、属性关联，支持动态管理各类设备属性、支持动态设置属性查询条件、属性分组排序的功能。</p> <p>9、支持记录设备信息调用日志（包括 API 名称、API 路径、厂商名称、请求参数、请求体、路径参数、请求时间、耗时、请求结果；查询日志（API 名称、厂商名称、请求结果、请求时间段）的功能。</p>
7	平台数据服务器	台	2		国产化处理器、国产化操作系统，2U 标准机架设计，支持虚拟化部署。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硬件参数：多核处理器， 内存：64GB ,480GSSD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2×4T 文件冗余备份；网络接口 2×RJ45，100Base-TX/1000Base-T；外部接口：1×VGA，1×HDMI；
8	汇聚交换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化端口：≥4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可上 1U 机架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148Mpps/222Mpps 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要求设备支持 QOS，支持端口流量限速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防雷等级≥6kV 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支持网管平台管理，通过可上网的 PC 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支持可视化整网拓扑、前面板端口通断状态呈现、CPU、内存利用率、设备配置等功能。 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整网一体化统一组网，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 工作温度范围 0°C ~ 50°C
9	核心交换机	台	1		1.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8 个，1G/10G SFP+光口≥4

				<p>个；支持在 64/128/256/512/1024/1280/1518Bytes 下线速转发；</p> <p>2. 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660\text{Mpps}$；</p> <p>3. 配置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可实现 1+1 冗余；</p> <p>4. 设备可提供 1 个业务扩展槽，可支持同时扩展 4 个 10G 和 2 个 100G 端口；</p> <p>5. 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p> <p>6.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p>7. 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功耗$\leq 95\text{W}$（带扩展卡）；</p> <p>8. 支持 RIP/RIPng, OSPFv2/v3, BGP4/4+, IS-ISv4/v6；</p> <p>9. 支持 IGMP v1/v2/v3, PIM-SM 等组播协议；</p> <p>10. 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p> <p>11.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12.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速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13. 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 VXLAN；</p> <p>14.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p> <p>15.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p>
10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台	1	<p>1. 设备支持管理至少 5000 个设备，设备支持 3000 路/小时的检测能力，最大保存 200 万张 1080P 图片证据。</p> <p>2. 支持首页展示运维平台的概况数据，包括：网状拓扑图、设备实时告警、最新巡检结果等。</p> <p>3. 支持统计在线率、故障率；支持按分组进行综合排名展示；支持实时告警列表，实时告警循环滚显示。</p>

				<p>4. 支持实时展示视频巡检任务信息；提供最新巡检统计排名，以柱状图展示；支持证据图片滚动显示。</p> <p>5. 设备支持视质检测项包括：视频信号丢失、视频遮挡、视频丢帧、视频干扰、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场景变更、雪花条纹、时钟异常、字幕标注、视频冻结、视频抖动。</p> <p>6. 设备支持检测项包括：设备状态、信令时延、码流时延、关键帧时延、点位完好、坐标信息。</p> <p>7. 设备支持新建、修改、删除视质巡检任务，指定执行时间、周期、次数、执行指标等多种任务属性。</p> <p>8. 支持即时任务、一次任务、循环任务和全局任务四种任务类型。</p> <p>9. 支持执行中的任务异常点位复检，复检条件可配置，包括：复检指标、复检错误码、复检路数。</p> <p>10. 支持任务复检，生成新的复检任务，对已完成任务可根据执行指标来复检，复检结果更新原有任务数据。</p> <p>11. 支持对单个或所有轮巡任务进行启动、冻结、暂停、继续、结束本次的操作。</p> <p>12. 支持实时查看当前任务巡检执行进度。</p> <p>13. 支持轮巡任务按轮次统计数据并提供点位明细查询。</p> <p>14. 支持巡检状态统计，巡检时延统计，坐标信息统计。</p> <p>15. 支持查看视质巡检点位的图片证据。</p> <p>16. 支持巡检结果导出。</p> <p>17. 支持检测视频监控系统的录像丢失、放像异常、时长异常。</p> <p>18. 支持查看当前任务巡检执行进度。</p> <p>19. 支持展示任务巡检结果统计信息，包括巡检设备总数、录像丢失设备数、放像异常设备数、录像时长异常数。</p> <p>20. 支持统计表格查看和结果导出。</p>
11	运维管理系统视质分析许可	路	1000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视质分析许可，每一路需要轮巡的监控点配置一个授权许可。支持新建、修改、删除视质巡检任务，可对任务进行启动、冻结、暂停、结束、结束本次等操作，支持任务复检，巡检项包括：设备状态、信令时延、码流时延、关键帧时延、点位完好、坐标信息。视质检测指标包含：视频信号丢失、视频遮挡、视频丢帧、视频干扰、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场景变更、雪花条纹、时钟异常、字幕标注、视频冻结、视频抖动。支持对巡检结果进行考核汇总。

12	运维管理系统录像检测许可	路	1000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录像检测许可，支持录像完整性检测，包括：录像中断、录像回放异常等，每一路需要录像检测的监控点配置一个授权许可
13	视频安全管理系统	台	1	<p>1.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2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4个；2个扩展槽，可扩展4万兆光口接口卡或4千兆光口4千兆电口；</p> <p>2. 配置1TB HDD企业级硬盘；</p> <p>3. 支持扩展热插拔冗余电源；</p> <p>4. 最大整机吞吐≥15Gbps，IPS吞吐量≥5Gbps；</p> <p>5. 最大并发连接≥100万；每秒新建连接≥12万；</p> <p>6. 支持策略模拟功能，可提供一个虚拟的策略空间来创建和运行模拟策略，模拟策略不会对真实业务流量产生影响，但可以对比展现模拟策略与现有真实策略的不同处置动作，方便用户判断模拟策略是否会对重要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如模拟策略符合用户需求，可一键转化为真实策略</p> <p>7.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p> <p>8. 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p> <p>9. 要求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p> <p>10. 应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支持通过颜色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等；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p> <p>11. 设备支持一键开启/关闭威胁情报的功能</p> <p>12. 为了满足上级监管单位要求阻断自定义恶意情报（域名/IP等）的需求，要求设备支持自定义情报功能，允许用户导入收集到的恶意情报信息，自定义情报在未取得威胁情报特征库更新授权的状态下依然可以生效。当自定义情报中个别对象的风险消失时，可一键将自定义的威胁对象设置为例外，设置例外后不再对该例外对象拦截阻断。</p> <p>13. 支持一站式故障排查向导，按照客户端访问目标资源的路径，</p>

			自动化执行排查动作，定位因防火墙自身故障、网络配置、功能模块、策略模板、流量是否到达等配置面与转发面造成的网络故障问题；
14	全结构化枪式摄像机	台	<p>1. ▲400W 结构化摄像机，设备内置 GPU 芯片，8-32mm 电动变焦镜头；</p> <p>2. 传感器尺寸$\geq 1/1.8$ 英寸，最低照度$\leq 0.0005\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p> <p>3. 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p> <p>4. 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2688×152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720×576，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1280×720，帧率 30fps。各码流分辨率、帧率可设；</p> <p>5. 系统支持抓拍输出七种类型的图片，包含人脸局部图片、人像全身局部图片、场景全景图片、压缩场景全景照片、车辆照片、车牌照片、车辆加车牌照片；</p> <p>6. 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不少于 100 个人脸目标；</p> <p>7. ●支持检测输出两眼瞳距为 18 像素以上的人脸目标，并叠加目标提示框；</p> <p>8. 支持多角度人脸捕获功能，支持捕获水平转动角不超过$\pm 90^\circ$，俯仰角不超过$\pm 60^\circ$，倾斜角不超过$\pm 45^\circ$姿态角度的人脸；</p> <p>9. 支持对人员目标的正面、背面、侧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输出；</p> <p>10. ●人脸目标检测捕获率$\geq 99\%$，人脸目标误捕率$\leq 1\%$，人脸目标重复捕获率$\leq 1\%$；</p> <p>11. 支持识别的车牌种类包含 GA 36 规定的号牌字符、军队和武警号牌字符以及其他号牌字符，包含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应急车辆专用号牌；支持车牌宽度像素最小 $70*20$，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白天识别率$\geq 98\%$，夜间识别率$\geq 98\%$</p> <p>12. 支持将抓拍目标的结构化语义信息随图片上传；</p> <p>13. 设备支持不少于 $1 \times \text{RJ45}$、$1 \times \text{RS485}$、$1 \times \text{TF 卡}$、$1 \times \text{LineIn}$、$1 \times \text{LineOut}$、$1 \times$开关量报警输入、$1 \times$开关量报警输出、$1 \times \text{DC}12\text{V}$ 接口；</p>

				14.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支持 IP67 防护等级、在-40℃~+70℃环境下正常工作。
15	结构化智能高清高速球机	台	70	<p>1. ▲设备支持双目结构化智能高清高速球机，全景至少 400 万像素、支持不大于 4mm 定焦镜头；特写至少 400 万像素，支持不少于 33 倍光学变倍，支持 4.5mm~148.5mm 镜头。特写 2688x1520 分辨率，全景 2688x1520 分辨率。采用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彩色模式下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02Lux，黑白模式下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01Lux</p> <p>2. 设备支持混合补光，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220 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米。支持根据场景、变焦及功能使用情况自动切换最优的补光策略</p> <p>3. 设备宜支持雨刷功能，光学透雾和加热除湿除雾功能，适应不同天气状况下的自适应。</p> <p>4. 设备应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在-40° ~70° 的环境下运行正常</p> <p>5. 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1×RJ45(10M/100M 以太网接口)、1×SD 卡、1 ×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 接口</p> <p>6. 系统支持行人检测、车辆检测、行人加车辆检测三种检测抓拍模式</p> <p>7. 支持抓拍输出七种类型的图片，包含人脸图片、全身图片、车辆图片、车牌照片、非机动车照片、场景全景图片、压缩场景全景图片；场景全景图可叠加车辆信息</p> <p>8. 支持预置点设置跟踪类型，对监控画面中出现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分类，并联动云台特写变倍跟踪。</p> <p>9. 设备支持对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输出</p> <p>10. ●支持针对人脸区域、车牌区域进行智能曝光，可提升人脸、车牌的亮度、对比度，提升输出目标成像的质量。</p> <p>11. ●支持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p> <p>12. ●支持进行自定义文字转语音功能，通过摄像机 web 界面输入文字后，支持输入文字自动转化为语音文件，并通过扬声器播报输出。</p> <p>13. 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不少于 100 个人脸目标</p> <p>14. 支持检测输出两眼瞳距为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目标。人脸目标检</p>

				测捕获率 \geqslant 99%，人脸目标误捕率 \leqslant 1%，人脸目标重复捕获率 \leqslant 1% 15. 支持人脸布控功能，布控底库不低于 15 万张人脸图片 16. 支持对人员目标的正面、背面、侧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输出 17.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男、女）、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等属性；支持输出人员目标的最佳人脸特写图片、最佳人像全身特写图片、场景全景图片及压缩全景图，并可对输出图片进行选择；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上衣颜色、上衣纹理、上衣款式、上衣长短、下衣颜色、下衣款式、下衣长短、骑车和背包属性 18. 支持检测、跟踪并抓拍骑自行车、骑电动车、骑摩托车、骑三轮车等行进状态的非机动车目标 19. 支持非机动车抓拍功能。非机动车辆目标检测捕获率 \geqslant 99% 20. 支持抓拍目标的属性分类：人（人脸、人员）、非机动车、机动车 21. 支持号牌颜色识别，具有蓝、黄、黑、白、绿、黄绿六种号牌颜色识别功能 22. 支持识别不少于 425 种车辆品牌车标，不少于 4236 种细分类型种类 23. 支持抓拍图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 24. 支持将抓拍目标的结构化信息随图片输出；支持不少于 2 路视图库上报 25. 支持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GB28181-2022 标准、GB35114-2017 A 级别。
16	枪机支架	个	125	万向节，配合护罩支架调节上下角度，外型尺寸：129×103×85mm (L×W×H)
17	摄像枪机电 源	个	125	DC12V 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 输入，DC12V/3A 输出，输出功率 36W。
18	电源线	米	3500	电源线 RVV3*2.5
19	电源线	米	800	电源线 RVV2*1.0
20	超五类非屏 蔽双绞线	米	1200	铜芯直径 \geqslant 0.51mm，无氧铜，防水，耐磨；室外 UTP 阻水线；
21	横臂	根	9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材质用优质镀锌管制做
22	3 米杆	根	5	立杆：Φ 89- δ 2.75-3000；悬臂：Φ 60- δ 2.5-500，底法兰：260*260* δ 10；地笼：4-M16-600. 规格尺寸：3.0m+0.5m

23	3.5米杆	根	4	立杆: $\phi 89-\delta 2.75-3500$; 悬臂: $\phi 60-\delta 2.5-500$, 底法兰: $260*260*\delta 10$; 地笼: 4-M16-600, 规格尺寸: 3.5m+0.5m
24	4.5米杆	根	2	<p>1. 主杆: 高 4.5 米(不含避雷针高度 50cm, 直径 1cm); 主杆为圆柱形, 杆外径 114mm, 厚度 4.0mm 热镀锌管 (国标); 底座直径 450mm, 厚度 16mm, 中间开 110mm 圆孔, 带有钢肋; 离地 2 米处开直径 80mm 穿线孔, 维护孔盖板与主杆有 300mm 铁链相连; 立杆上提供 1 个法兰接口连接横杆; 表面处理: 户外防锈喷塑,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配件: 防锈螺栓、维护孔 (需配三角锁); 地线接线端子 (维护孔下方)。</p> <p>2. 横臂: Q235 碳素结构钢, 内外镀锌, 整体涂抹防锈漆, 长 1 至 2 米, 可安装 1 至 4 个摄像机。</p> <p>3. 地笼直径 350mm, 固定杆数量 4 根, 直径 20mm, 长度 800mm, 材料: 圆钢/螺纹钢)、防锈型螺栓 (需配置垫片), 4 根固定杆露出地面的螺纹需做防锈处理。</p>
25	八角菱形杆	根	3	<p>八角菱形杆, 6.0m+1.0m</p> <p>立杆: 140-200-$\delta 4-6000$</p> <p>悬臂: $\phi 89-\delta 3-1000$</p> <p>底法兰: $\phi 400*\delta 14$</p> <p>地笼: 6-M24-1200 净高, 面板: $\phi 400*3$</p>
26	八角菱形杆	根	2	<p>八角菱形杆, 6.0m+2.0m</p> <p>立杆: 140-200-$\delta 4-6000$</p> <p>悬臂: $\phi 89-\delta 4-2000$</p> <p>底法兰: $\phi 400*\delta 14$</p> <p>地笼: 6-M24-1200 净高, 面板: $\phi 400*3$</p>
27	八角菱形杆	根	1	<p>八角菱形杆, 6.0m+4.0m</p> <p>立杆: 140-200-$\delta 4-6000$</p> <p>悬臂: 90-140-$\delta 3-4000$</p> <p>底法兰: $\phi 400*\delta 14$</p> <p>地笼: 6-M24-1200 净高, 面板: $\phi 400*3$</p>
28	八角菱形杆	根	12	<p>八角菱形杆, 6.0m+6.0m</p> <p>立杆: 220-270-$\delta 5-6000$</p> <p>悬臂: 85-170-$\delta 4-6000$</p> <p>底法兰: $\phi 500*\delta 16$</p> <p>地笼: 6-M24-1300 净高, 面板: $\phi 500*3$</p>

29	12米八角监控杆	根	1	12米八角监控杆主杆 口径：120-280*4-12000；悬臂口径：Φ89*3-2000；小法兰对接；底法兰：Φ500*20；地笼：6-M28-1300 净高 面板：Φ500*4
30	防雷接地	处	38	1. 杆件、设备箱标准防雷接地处理，达到国标 10Ω 标准； 2. 用三根Φ50毫米的钢管或 $50\times50\times5\text{mm}$ 的角钢作为接地极，同时用镀锌扁钢把三根接地极焊接形成接地网的一部分，再此接地网与法兰盘进行焊接，钢管或角钢需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以增加抗腐性能和提高其导电性能。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31	立杆安装调测服务	个	11	含 C25 水泥混凝土、吊车费及施工费等服务，混凝土尺寸 $0.8*0.8*1.0\text{m}$
32	立杆安装调测服务	个	6	含 C25 水泥混凝土、吊车费及施工费等服务，混凝土尺寸 $1.5*1.5*1.8\text{m}$
33	立杆安装调测服务	个	13	含 C25 水泥混凝土、吊车费及施工费等服务，混凝土尺寸 $1.8*1.8*2.0\text{m}$
34	设备箱	个	38	400mm*300mm*250mm，含 50mm 高防雨顶，前单开门，箱体喷塑，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门板 1.2mm，箱体 1.2mm，后背焊接固定支架，机箱内部：1 组 2P20A+8 组 1P10A 空开+1 位维护插座，配套电源防雷器，6 位 5 孔插座、排风扇等电气附件。
35	PE25 管	米	2000	破路直埋电源线用管
36	辅材	项	1	不锈钢抱箍、绝缘胶布、水晶头等等
37	传输线路	条	74	前端摄像机点位 $\geq 50\text{M}$ 专用线路接入，服务 36 个月。
38	设备取电费	项	1	线路均摊电费计算： 1. 球型摄像机功率：50W/台*70 台=3500W； 2. 枪式摄像机功率：20W/台*125 台=2500W； 3. 其它设备功率：10W*100 台=1000W；
39	市电接入服务	项	1	包含 37 个电表、电表箱、市电申报及接入费等。
40	集成服务	项	1	含安装调测服务、培训，设备巡检、清洁等服务。
41	维护服务	年	3	3 年维护服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三、服务期限：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的全部费用。

六、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为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低于壹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八、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试费、系统更新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为防范虚假应标行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全新未拆封的中标设备，对设备参数、功能应用、性能指标等核心要求开展验证与测试（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内容），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通过测试，或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将视为存在虚假应标嫌疑。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半年内任意连续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半年内连续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供应商人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p>

		<p>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6.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1.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p> <p>2.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u>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8-3180698 通讯地址：<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u></p> <p>(2) <u>东兰县公安局</u> 联系电话：0778-6325631 通讯地址：<u>河池市东兰县新城路 248 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8-6328633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 206 号
33	采购代理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采购类型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银行账号：619787420856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或“电子签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5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竞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0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服务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承接服务企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2、技术分（满分 76 分）

2.1	技术性能分 (8 分)	8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情况进行打分： 标“●”号项技术性能指标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如所提供的检验（测）报告中描述未完全包含标注“●”号项功能的不得分）。
2.2	技术方案分 (18 分)	18	<p>一档（6 分） 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扩容升级建设、前端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内容有基本描述，技术方案内容与业务需求基本匹配项目基础需要。</p> <p>二档（12 分） 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扩容升级建设、系统架构、前端智能感知系统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内容有详细描述，技术方案内容满足项目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内容与业务需求的匹配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p> <p>三档（18 分） 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平台扩容升级建设、系统架构、前端智能感知系统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内容的实现思路及技术逻辑有深度阐述；技术方案内容结构清晰、可行性强、成熟完善，技术方案内容与业务需求完全契合，且功能设计、方案架构科学合理、安全保障严密。</p> <p>注：未提供技术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3	实施方案分 (25 分)	25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5 分)：实施方案简单，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能在招标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使用。</p> <p>二档(20 分)：实施方案合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实施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有实施管理方案，有人员安排及管理组织方案，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p> <p>三档(25 分)：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安全管理方案、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实施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管理组织方案完整科学，内容详细，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 8 人。</p>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25分)	25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5分): 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基本达到服务需求；</p> <p>二档(20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在一档的基础上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有具体描述，具有维护车辆不少于1辆。</p> <p>三档(25分): 售后服务方案论述详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售后保障措施，且表述清晰、完整；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提供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能提供全面、专业的一站式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具有维护车辆不少于3辆。</p>
-----	--------------	----	--

3、商务分（满分 14 分）

3.1	人员能力分(5分)	5	<p>①投入的人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p> <p>②投入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2分。</p> <p>③投入的人员中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有1人得0.5分，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或连续三个月为其发放的工资流水明细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按实际提供)。</p>
3.2	企业信誉(满分7分)	7	<p>①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备有效的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其中达3A级得1分，4A级得2分，5A级3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②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备有效的 GB/T 19039 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③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有效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3.3	业绩分(2分)	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至今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所有业绩案例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页码)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七、资格声明函 (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技术方案.....	(页码)
九、实施方案.....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备注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服务承诺)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东兰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东兰县社会面治安人卡、车卡及监控结构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HCZC2025-C3-240094-GXJR

签订地点：东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平台发布、策划、宣传、编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换版、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
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
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
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